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 二、《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上海自由贸易区全功能人民币双向跨境资金池业务，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将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流程的优化。公司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事

项。

独立董事：任海峙、肖波、莫申江

2023年3月22日